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0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、林明溱等 20 人，鑒於近年來社會大眾已普遍使用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等方式傳遞訊息，逐步取代傳統信函、文書或圖書之使用方式。雖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二十條已將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列為準偽造文書印文罪，但同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卻未同步增訂，使得立法不及時代的脈動且同法前後不連貫。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案，將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「錄音」、「錄影」或「電磁紀錄」，或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視為違反本條文所規定之妨害書信秘密罪。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社會大眾已普遍使用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等方式傳遞訊息，逐步取代傳統信函、文書或圖書之使用方式，參酌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，已於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將「錄音」、「錄影」或「電磁紀錄」新增訂為準偽造文書印文罪，即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視為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。
- 二、但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三百十五條規定本國之妨害秘密罪，書信形式僅限於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書，仍未將「錄音」、「錄影」、「電磁紀錄」列入規範，造成立法不及時代的脈動且同法前後不連貫。台灣係屬罪刑法定主義，若犯罪行為未在條文中明確予以規範，裁罰時恐無法引用該法條。爰建議將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「錄音」、「錄影」或「電磁紀錄」，或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列入妨害秘密之規範，以健全國內法制規範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 林明溱

連署人：蔡錦隆 廖國棟 蔣乃辛 陳雪生 邱志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李桐豪	邱文彥	林正二	林岱樺	江惠貞
林鴻池	徐少萍	陳鎮湘	羅明才	簡東明
陳碧涵	盧秀燕	詹凱臣		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封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、圖書、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封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封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書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封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近年來社會大眾已普遍使用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等方式傳遞訊息，逐步取代傳統信函、文書或圖書之使用方式，參酌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，已於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將「錄音」、「錄影」或「電磁紀錄」新增訂為準偽造文書印文罪，即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視為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。</p> <p>二、但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三百十五條規定本國之妨害秘密罪，書信形式僅限於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書，仍未將「錄音」、「錄影」、「電磁紀錄」列入規範，造成立法不及時代的脈動且同法前後不連貫。台灣係屬罪刑法定主義，若犯罪行為未在條文中明確予以規範，裁罰時恐無法引用該法條。爰建議將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「錄音」、「錄影」或「電磁紀錄」，或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列入妨害秘密之規範，以健全國內法制規範。</p>

